

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决议补充公告

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00 年配股的议案》，其中关于公司配股资格的决议如下：

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(1999)12 号文《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有关精神，公司认真对照自身实际情况，对公司 2000 年增资配股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，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配股的规定，具备配股条件，全体董事对董事会有关配股的所有决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0 年 1 月 28 日